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6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巧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必備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鄭巧聆」，並未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致本件被告之身分尚無從特定，雖原告請求本院向警局調閱交通事故記錄以查明被告年籍，惟原告並未提供報案相關資料，本院無從調閱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及提出繕本與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皇清